

國立中山大學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1.3.8.第91次教務會議通過
92.1.3.9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97.12.11.第118次教務會議通過
98.12.14 98學年度第12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6.10 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5.31第15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程之永續經營，依據學程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校學程現任負責人互選六位學程代表委員；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（連選得連任一次），每屆改選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程負責人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學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(二) 新開設學程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程績效之評估。
- (四) 學程獎勵金之審議與分配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